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9,060,000 元，決算數 8,796,029 元，占預算數 97.09%，短收 263,971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10,000 元，係未有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作證等罰款案件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100,000 元，主要係未有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案件收入。

(3) 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8,000,000 元，決算數 7,799,446 元，占預算數 97.49%，短收 200,554 元，係因受理民事事件等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06,000 元，決算數 125,876 元，占預算數 61.10%，短收 80,124 元，主要係收取訴訟文書影印費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4,000 元，占預算數 133.33%，超收 1,000 元，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裝設自動提款機租金調整，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05,830 元，占預算數 1,058.30%，超收 95,830 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輛、電腦設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731,000 元，決算數 760,877 元，占預算數 104.09%，超收 29,877 元，係借用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奉核定 172,314,000 元，決算數 168,377,229 元，占預算數 97.72%，賸餘數 3,936,771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5,792,336 元，決算數 15,792,336 元，無結餘。

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0,374,000 元，決算數 158,477,332 元，占預算數 98.82%，賸餘數 1,896,668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1,296,947 元、業務費 593,721 元、獎補助費 6,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7,313,000 元，決算數 5,914,621 元，占預算數 80.88%，賸餘數 1,398,379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1,397,661 元、設備及投資 71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500,000 元，決算數 3,985,276 元，占預算數 88.56%，賸餘數 514,724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7,000 元，未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請撥數 1,180,600 元，決算數 1,180,600 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請撥數 14,611,736 元，決算數 14,611,736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份：無。

2. 歲出部份：無。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4,696,327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2. 土地：39,116,076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20,645,84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45,905,24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17,665,720 元，係本院建築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9,736,69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5,988,931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5,044,97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20,073,357 元，係本院圖書、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7,644,256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存入保證金：2,094,218 元，係本院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2. 應付保管款：2,602,109 元，係本院收受之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39,855,088	136,051,034	3,804,054	2.80%	
專戶存款		4,696,327	4,720,064	-23,737	-0.50%	
土地		39,116,076	37,957,442	1,158,634	3.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645,847	120,645,847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45,905,242	-43,768,106	-2,137,136	4.88%	
機械及設備		17,665,720	23,006,570	-5,340,850	-23.21%	主要係本院報廢資訊 設備等所致。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9,736,699	-16,743,189	7,006,490	-41.85%	主要係本院報廢資訊 設備等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88,931	25,931,155	57,776	0.22%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5,044,973	-18,037,511	2,992,538	-16.59%	
雜項設備		20,073,357	19,839,859	233,498	1.18%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7,644,256	-17,501,097	-143,159	0.82%	
負債		4,696,327	4,720,064	-23,737	-0.50%	
存入保證金		2,094,218	2,379,218	-285,000	-11.98%	
應付保管款		2,602,109	2,340,846	261,263	11.16%	
淨資產		135,158,761	131,330,970	3,827,791	2.9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增進行政效率。
3. 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提升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6. 辦政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落實與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登山勘驗車、21 人座警備車、影印機等設備，有助行政效率提高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強化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厲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3. 解答詢問 452 件，回復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14 件，撰寫書狀 37 件，協助具保責付 4 件，影印文件 31,744 張；舉辦各類「與民有約」活動 4 次。 4. 依年度計畫召開「廉政會報」1 次，並就可能影響人員、環境安全等各種可能因素深切檢討，防範未然。 5. 辦理年度財產盤點 2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保養檢修公有財產，使公共設備均能發揮最佳效益。 6. 司法業務電腦科技化，年度內完成：(1)現場維護人次達 1,166 人次，設備換修 131 件，資訊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183 人次。(2)訴訟視訊服務系統啟用。(3)臺東庭遠距視訊設備汰換完成。(4)部署視訊系統 Teams 及 U-會議。(5)使用科技法庭情形：民事開庭件數 847 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 144 件；刑事開庭件數 1,812 件，使用科技法庭案件計有 511 件，合計使用 655 件。 7.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80 件，刑事案件 1,23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8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26 件，新收 417 件，合計 543 件，辦結 396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84 件，減幅 17.50%。主要係部分重大事件案情繁雜，卷證資料多，為釐清爭點，確認法律關係，需調查多數證據，所需費時所致。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67.32%，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落後 12.68%；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37.6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超前 42.37 日。 3. 民事和解事件 6 件，占上訴終結件數 229 件之 2.62%。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230 件，執行結果，舊受 153 件，新收 1,099 件，合計 1,252 件，辦結 1,088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目標減少 142 件，減幅 11.54%。主要係部分重大案件，案情繁雜，卷證數量多，證據調查需時所致。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5.46%，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80%，超前 5.46%；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3.9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超前 6.06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p>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66.67%，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5%，落後 8.33%；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869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300 日，落後 569 日。主要係部分案件，最高法院發回就部分報告要再予詳查，此部分涉及專業，審閱費時，部分案件當事人數眾多且需配合辯護人庭期以致增加辦案日數。</p> <p>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受 7 人，新收 32 人，開除 24 人，實押 15 人，均無逾期。</p> <p>8. 本年度宣告緩刑人數 52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204 人之 25.49%。</p> <p>9.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舊受 17 件，新收 66 件，合計 83 件，辦結 71 件，結案率 85.54%。</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登山勘驗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各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